

「中銀理財」FamilyMAX 獎賞條款及細則

FamilyMAX 「家庭獎賞」

有關晉身「中銀理財」同時為子女開立「孩子天」儲蓄賬戶/「自在理財」，可享港幣 500 元現金獎賞的條款及細則，請參閱「理財增值獎賞及財富產品獎賞」- 1.6 FamilyMAX 「家庭獎賞」(www.bochk.com/dam/wm/2024q4/tnc_tc.pdf)。

《迎新智賞息活期存款》優惠條款及細則

- 此推廣之推廣期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 《迎新智賞息活期存款》優惠 (「本優惠」) 只適用於客戶於推廣期內全新選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香港」) 「私人財富」/ 「中銀理財」 (「綜合理財服務」) 並於 2024 年 10 月 1 日之前 6 個月內未持有任何中銀香港的個人 / 聯名存款賬戶 (「合資格客戶」)，方可獲享此「港元活期儲蓄存款優惠」 (「優惠」)。
- 合資格客戶的港元活期儲蓄存款結餘達指定金額 (每個賬戶獨立計算)，每曆日可享年利率優惠如下：

存款結餘 (港幣)	年利率
500,000 元以下	1.9%
500,000 元至 2,000,000 元以下	2.2%
2,000,000 元或以上	2.5%
- 合資格客戶可於成功選用綜合理財服務後首 100 個曆日 (「有效期」) 內享優惠。有效期後的年利率將按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港元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為準。
- 優惠適用於合資格客戶項下所有單名港元活期儲蓄存款賬戶，不適用於往來賬戶及聯名賬戶的任何存款，惟利息按每個賬戶獨立計算。
- 利息按每日存款結餘計算，利息派發按中銀香港現行一般港元活期儲蓄存款賬戶處理，利息金額以中銀香港的紀錄為準。
- 合資格客戶需於利息派發時在中銀香港仍持有有效的港元活期儲蓄存款賬戶，否則中銀香港有權取消享有優惠的資格而不作另行通知。
- 上述之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優惠只供參考，中銀香港保留隨時更改上述年利率之絕對權利。
- 如合資格客戶同時使用本優惠及其他活期儲蓄存款推廣及 / 或優惠，中銀香港保留只提供予合資格客戶其中一項或部份優惠之絕對權利。
- 優惠名額有限，額滿即止。

「推薦親友」推廣條款及細則

- 推廣期由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 此推廣只適用於中銀香港的綜合理財服務客戶 (特選客戶)。
- 特選客戶 (「推薦人」) 於推廣期內透過手機或網上銀行進入「推薦親友」版面查閱「我的邀請碼」，並分享其綜合理財服務專屬邀請碼予一位符合第(ii)項條件的親友 (「受薦人」)，而受薦人須於推廣期內成功全新

開戶，並在開戶過程中於「邀請碼」欄位輸入符合第f(i)項條件的推薦人（「合資格推薦人」）的邀請碼，方可獲贈有關之推薦獎賞。

d. 如合資格推薦人及受薦人均符合第c項條件，合資格推薦人可獲以下指定金額之現金獎賞（「推薦獎賞」）：

受薦人「綜合理財服務」	中銀理財	智盈理財/自在理財
推薦人每推薦一人可獲獎賞	港幣1,000元	港幣150元
推薦人每推薦一名「中銀理財」客戶及其子女開立指定賬戶*（「中銀理財家庭」）可獲獎賞	港幣2,000元	不適用

* 11 歲至 17 歲客戶開立「自在理財」服務或已選用「中銀理財」服務的個人客戶為其 11 歲以下兒童開立「孩子天」儲蓄賬戶。於「自在理財」開戶過程中須由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於「介紹人邀請碼」欄位輸入「中銀理財」受薦人之「我的邀請碼」以核實其子女身份。

e. 每位推薦人最多可憑推薦首 3 名「智盈理財/自在理財」合資格受薦人獲得推薦獎賞及「中銀理財」合資格受薦人獲得最高港幣 6,000 元推薦獎賞，而每位推薦人最高可獲推薦獎賞港幣 6,450 元（假設客戶成功推薦三個「中銀理財家庭」開立賬戶及三位親友開立「智盈理財/自在理財」並符合指定條件）。獎賞數量有限，先到先得。如合資格被成功推薦開戶數目超出上限，中銀香港將按合資格推薦人所推薦的受薦人成功開戶日期的先後排序，由先至後排序計算獎賞，並以本行之記錄為準，額滿即止。

f. 合資格推薦人以及合資格受薦人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須符合以下條件：

i. 合資格推薦人：

(i) 已選用中銀香港的綜合理財服務，及；

ii. 合資格受薦人：

(i) 於 2024 年 10 月 1 日之前 6 個月內，未曾取消任何中銀香港的個人銀行戶口或服務及未曾降級綜合理財服務，及；

(ii) 於推廣期內在開戶時輸入合資格推薦人的邀請碼，並最終成功開戶；

(iii) 未在同一推廣內被推薦，及；

(iv) 與推薦人非同一人，及；

(v) 智盈理財/自在理財受薦人於開戶日年齡需於 18 至 35 歲之間（包括 18 和 35 歲）；「中銀理財」客戶的子女開立自在理財的年齡需為 11-17 歲

(vi) 於推廣期間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以下指定金額或以上

綜合理財服務	綜合理財總值
中銀理財	港幣 100 萬元或以上
智盈理財	港幣 20 萬元或以上
自在理財 (「中銀理財」客戶的 11-17 歲子女可獲豁免)	港幣 1 萬元或以上

g. 有關推薦獎賞紀錄經由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推薦獎賞將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發放予合資格推薦人持有的中國銀行（香港）港元存款賬戶，並顯示於相應月份之綜合月結單上。於誌入現金獎賞時，合資格受薦人須仍然持有有效中銀港元存款賬戶，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且將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

- h. 如本行懷疑推薦人及/或受薦人已經或曾試圖違反此推廣的規定或損害、篡改或破壞此推薦計劃的運作，本行有權終止推廣。
- i. 每位受薦人於推廣期內只可被推薦一次，並以本行之最後記錄為準。
- j. 有關之合資格推薦人及合資格受薦人的中銀香港銀行賬戶必須保持正常、有效，方符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將不獲發有關獎賞。如受薦人相關賬戶已取消或降級綜合理財服務，推薦人將不獲發有關獎賞，有關獎賞將自動取消。
- k. 本推廣獎賞計劃不接受客戶自薦及中銀香港員工推薦。

「財務需要分析」獎賞條款及細則

- a. 客戶凡於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財務需要分析推廣期」)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於分行完成「財務需要分析」，並於進行「財務需要分析」時仍然維持有效的「中銀理財」賬戶，可獲贈港幣300元超市購物禮券(「禮品」)；每位客戶只可獲享以上禮品一次。無論合資格財務需要分析獎賞客戶於財務需要分析推廣期內完成多少份「財務需要分析」，最終只可獲享禮品乙份。
- b. 如客戶日後考慮購買任何中銀香港代理任何保險產品，產品將由有關保險公司承保，全面負責一切計劃內容、保單批核、保障及賠償事宜。
- c. 中銀香港保留權利可隨時刪除、取代、增補或修改本推廣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事前通知。
- d.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 e. 以上乃資料摘要，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銀行分行職員。
- f.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及/或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時或終止以上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中銀人壽、中國人壽(海外)及/或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g. 禮品在任何情況下如有遺失、損壞或塗污或逾期未用，中銀香港恕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h. 禮品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禮券送罄，中銀香港保留以其他禮品/禮券代替的權利，而有關禮品/禮券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禮券。
- i. 禮品不可轉讓、退回、更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禮品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
- j. 中銀香港並非禮券的供應商。客戶如對禮品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並不會對供應提供的禮券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禮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一般保險專屬優惠條款及細則

- a. 推廣期：由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 b. 優惠只用於推廣期內，「中銀理財」客戶成功經中銀香港網上渠道投保「周全家居綜合險」或「智幫手家傭保障計劃」(「指定保險計劃」)，及所有保單須於2025年1月31日或之前生效。
- c. 成功投保指投保人必須填妥信用卡付款授權書或直接付款授權書以支付保費；及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繳付折後保費(逾期繳付將不被接納)。本優惠只適用於新投保業務，不適用於續保業務，或曾於3個月內取消保單/停止續保後，重新投保之保單投保人及受保人。
- d. 保費折扣優惠：

推廣期內，「中銀理財」客戶成功經網上渠道投保時輸入優惠代碼「FMX24」，可享指定保險計劃（首年）保費 7 折優惠。

- e. 指定保險計劃保費折扣優惠由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及中銀香港提供。
- f. 上述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

人壽保險保費折扣優惠條款及細則

- a. 推廣期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 b. 如欲獲享本優惠，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投保書必須在推廣期內填妥及簽署；
 - (ii) 已填妥及簽署的投保書及其他所需文件必須於 2025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一併遞交至中銀人壽（中銀人壽接獲文件的時間以中銀人壽的記錄為準）；
 - (iii) 保險建議書必須在推廣期內編印；
 - (iv) 投保申請必須為中銀人壽所接納。
符合上述條件(i)至(iv)的保單，稱為「合資格保單」。
- c. 人壽保險計劃之預繳保費保單的保費折扣只適用於首年保費。首年保費不包含保費徵費、預繳保費（如適用）及因健康情況而增加的額外保費（如適用）。
- d. 於保費折扣優惠下獲扣除的保費金額均不會被視作為可申索稅務扣除的已繳年金保費（只適用於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終身）及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
- e. 如保費供款方式為每月繳付，首次保費將相等於首三（3）個月已獲折扣的保費總額，其餘首年獲折扣的保費將於第四（4）至第十二（12）個月每月從客戶指定戶口內扣除。如保費供款方式為每季 / 每半年 / 每年繳付，首年獲折扣的保費將根據預設的保費繳付日繳付。
- f. 本優惠適用於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及其附加利益保障計劃（如有），而所享的首年保費折扣率則以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所收取的標準保費去釐定。
- g. 本優惠將只適用於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及其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的標準保費，而所享的保費折扣率則以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所收取的標準保費去釐定。
- h. 合資格保單必須在獲享本優惠時仍然生效及基本計劃及附加於該合資格保單之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的每月保證年金入息（如適用）、名義金額、投保額或計劃等級（如適用）必須維持不變，否則中銀人壽保留取消獲享本優惠的資格及 / 或將合資格的保費折扣金額按比例減少之權利。
- i. 如合資格保單於任何第二（2）個保單年度的保費妥為繳交前失效或退保，已折扣的保費優惠金額將會於退回給保單權益人之前從退回金額中扣除。為免存疑，直至保費到期時從預繳保費戶口中扣除，任何於預繳保費戶口內的預繳保費將不會被視為第二（2）個保單年度已繳的保費。
- j. 如保單權益人減少合資格保單的每月保證年金入息金額，減少後的保費須符合上述優惠 / 中銀香港網

頁 / 中銀香港手機銀行之最低首年保費要求。

- k. 本優惠不可更換、轉讓、退回、轉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
- l. 若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或在任何退回保費的情況下，於保費折扣優惠下已獲扣除的保費金額均不會被視作已繳保費而計算在退回的保費總額內。
- m. 保費折扣優惠可與適用於有關指定計劃之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中銀人壽特別註明除外）。
- n.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取消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 o.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
- p. 保費折扣優惠的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解釋。
- q. 保費折扣優惠的宣傳品必須連同指定計劃的產品小冊子一併閱讀。
- r. 中銀香港以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及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人壽保險公司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如欲了解其他人壽保險詳情，可聯絡分行客戶經理。

「財富策劃服務」港幣200元現金回贈獎賞條款及細則

- a. 推廣期由2024年10月2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客戶於中銀香港任何一間分行完成「財富策劃服務」並於推廣期內符合以下條件(「合資格客戶」)，可獲額外港幣200元現金回贈獎賞：
 - I. 合資格客戶完成啟用「我的理財組合 - 未變現盈利 / 虧損」及「我的理財組合 - 持有產品」功能，有關紀錄概以中銀香港之紀錄為準。
 - II. 合資格客戶需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財富策劃服務」，現金回贈將於2025年2月28日前誌入合資格客戶的港幣儲蓄單名賬戶，該港幣儲蓄單名賬戶須於誌入現金回贈時仍然有效，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並不會以其他形式補發而不作事先通知。
 - III.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獲享「現金回贈獎賞」一次。
 - IV. 「現金回贈獎賞」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及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
- c. 合資格客戶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銀香港保留撤銷有關優惠的權利。
- d. 有關優惠只作推廣用途，並不應視為任何投資及/或壽險產品之招攬。

重要事項：

所有「財富策劃服務」分析結果、數據、價格或估算只供參考之用，不應被視為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投資產品的邀約邀請，亦不應被依賴作為任何財務或投資建議，如有任何疑問，您應徵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開立新證券賬戶優惠條款及細則

- a. 推廣期由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此優惠只適用於「中銀理財」個人銀行客戶於推廣期內於中銀香港成功開立單名證券賬戶(不包括證券孖展賬戶及家庭證券賬戶)(「新證券賬戶」)，並在開立新證券賬戶前6個月內未曾持有中銀香港任何單名證券賬戶(「合資格新證券客戶」)。
- c.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於推廣期內以新證券賬戶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網上銀行或自動化股票專線完成以下指定交易(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除外)(「合資格新證券交易客戶」)，可獲享港幣100元中銀Cheers Card免找數簽賬額(「免找數簽賬額」):
 - 一筆買入或賣出港股或A股或美股交易; 或
 - 一筆買入或賣出碎股交易
- d. 合資格新證券交易客戶於推廣期內申請中銀Cheers Card(包括中銀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及中銀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並於2025年1月31日或以前獲批中銀Cheers Card及於發卡後一個月內簽賬一次(不限簽賬金額)，可獲享額外迎新優惠25,000積分(「中銀Cheers Card額外迎新優惠」)，相等於港幣100元。(以250分兌換港幣1元之現金回贈兌換率計算)
- e. 每名合資格新證券交易客戶最多可獲享此免找數簽賬額及/或中銀Cheers Card額外迎新優惠各一次。
- f. 免找數簽賬額將於2025年4月30日或之前誌入合資格新證券客戶的有效中銀Cheers Card主卡賬戶內(不包括附屬卡)。合資格新證券交易客戶須在中銀香港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仍持有有效的新證券賬戶及綜合理財服務，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且將不會獲發任何獎賞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獎賞。
- g. 如合資格新證券交易客戶沒有中銀Cheers Card，與免找數簽賬額等值之港幣則會誌入合資格新證券交易客戶的港元結算賬戶內。如合資格新證券交易客戶持有多於一張中銀Cheers Card或多於一個港元結算賬戶，中銀香港對可獲免找數簽賬額的中銀Cheers Card或港元結算賬戶有最終決定權。
- h. 免找數簽賬額：
 - 免找數簽賬額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免找數簽賬額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免找數簽賬額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
 - 當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有關合資格新證券交易客戶的中銀 Cheers Card 賬戶狀況必須正常、有效並維持良好信用狀況，沒有不能依期償還的任何到期欠款，或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終止信用卡賬戶。合資格新證券交易客戶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銷有關優惠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 i. 如發現客戶重複領取中銀Cheers Card迎新優惠、符合條款d. 消費要求的相關交易無論因何種理由已被取消，或於發卡後 12 個月內取消主卡賬戶，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所獲領的迎新優惠及額外迎新優惠簽賬積分的權利。如該賬戶沒有足夠積分，卡公司將扣除相等於已獲發簽賬積分的金額(以每25分等同港幣 1 元比率計算)，即港幣 100 元。

「智選基金組合」首筆認購享0%認購費條款及細則

- a. 推廣期由2024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此優惠適用於中銀香港的個人客戶(「合資格客戶」)。

- c.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經「智選基金組合」進行首筆基金認購(「合資格基金認購」)，可享0%認購費(「認購費優惠」。此優惠的合資格基金認購金額不設上限。
- d. 認購費優惠不適用於i) 認購費低於1% 的基金認購交易；及 ii) 貨幣市場基金的認購交易；及 iii) 基金轉換的交易；及 iv) 月供基金計劃。
- e. 認購費優惠不適用於容易受損客戶(如中銀香港所界定)於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敘造的基金交易。
- f. 合資格客戶須於整額認購基金時繳付全數認購費。中銀香港會於推廣期完結後按條款 i 把認購費減免金額(「回贈金額」) 回贈予合資格客戶。
- g. 每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享優惠一次。為免存疑，若以聯名基金賬戶進行基金交易，該聯名賬戶的主戶及次戶均視為已享有認購費減免。詳情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h. 如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已享用此優惠，將不可再享有其他的基金認購費減免優惠。
- i. 上述回贈金額將於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誌入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合資格客戶於誌入回贈金額時須仍持有有效的中銀香港基金賬戶，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j. 中銀香港職員不可享有此推廣優惠。
- k. 如有關基金交易並非以港幣結算，有關基金交易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就有關貨幣的收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幣後，以作回贈金額計算。計算中銀香港保留更改計算有關交易金額方法的最終決定權。

「智選基金組合」港幣100元獎賞(「此優惠」)條款及細則

- a. 推廣期由 2024 年 10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此優惠只適用於合資格客戶，合資格客戶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i) 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未曾透過「智選基金組合」交易平台完成基金認購交易及 ii) 於推廣期內成功透過「智選基金組合」完成最少一筆基金認購交易(交易金額不限)(「合資格客戶」)。符合以上條件的合資格客戶可享港幣 100 元現金獎賞(「獎賞」)。
- c.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享此優惠 1 次。為免存疑，若以聯名基金賬戶進行基金交易，該聯名賬戶的主戶及次戶均視為已享有此優惠。詳情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此優惠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 d. 獎賞將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誌入合資格客戶的非不動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合資格客戶須於推廣期內及於誌入獎賞時須仍持有有效的中銀香港賬戶，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

中銀 Cheers Card 迎新優惠條款及細則

- a. 推廣期由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推廣期」)。
- b. 新客戶需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以下合資格信用卡並於發卡月及其後首兩個曆月內累積簽賬合資格交易滿指定金額以享迎新優惠。
- c. 如新客戶符合上述條款(b)資格，並於推廣期內同時持有中銀香港「私人財富」或「中銀理財」賬戶，可享額外迎新優惠。(合資格信用卡需於推廣期內申請並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成功發卡)

合資格信用卡	發卡月及其後首兩個曆月內累積「合資格交易」	迎新優惠	額外迎新優惠
中銀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滿港幣 12,000 元或以上	300,000 簽賬積分	75,000 簽賬積分
中銀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滿港幣 10,000 元或以上	225,000 簽賬積分	

例子 1：申請及開立中銀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符合迎新優惠簽賬要求	推廣期內持有「私人財富」或「中銀理財」賬戶	迎新優惠簽賬積分	額外迎新優惠簽賬積分	總計簽賬積分
客戶 A	✓	✓	300,000	75,000	375,000
客戶 B	✓	✗	300,000	不適用	300,000
客戶 C	✗	✗	不適用	不適用	0

例子 2：申請及開立中銀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符合迎新優惠簽賬要求	推廣期內持有「私人財富」或「中銀理財」賬戶	迎新優惠簽賬積分	額外迎新優惠簽賬積分	總計簽賬積分
客戶 A	✓	✓	225,000	75,000	300,000
客戶 B	✓	✗	225,000	不適用	225,000
客戶 C	✗	✗	不適用	不適用	0

- d. 合資格交易包括零售簽賬惟不包括現金透支、現金存戶及已誌賬的「商戶免息分期計劃」金額、所有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結餘轉戶金額、禮品換購費、以「積 FUN 錢」兌換的簽賬折扣/金額、網上繳費交易、網上繳費分期、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繳稅、郵購、電話或傳真訂購、賭場交易、八達通增值、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禮物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透過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進行個人對個人(P2P)的現金轉賬、禮品送貨服務費、投機買賣及其他沒有簽賬存根的零售簽賬交易等。客戶的主卡及其下所有附屬卡的當月累積簽賬將會合併計算。
- e.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計算，需於交易日後 7 天內成功誌賬。
- f. 主卡及附屬卡的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賬戶，附屬卡客戶的簽賬將與主卡客戶合併計算。
- g. 除特別註明外，合資格的海外零售簽賬需以外幣交易及支付，以港幣支付的外幣簽賬並不包括在內(以信用卡月結單上的簽賬貨幣為準)。
- h.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手機簽賬交易類別的簽賬，並根據 Visa 國際組織釐定於手機簽賬交易類別的合資格交易。

- i. 卡公司保留不時修訂以上指定簽賬類別的權利。若因指定簽賬類別的修訂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損失，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所有於非以上指定簽賬類別之交易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交易。
- j. 卡公司將核實客戶的信用卡交易紀錄，以確定客戶在此推廣計劃中可獲有關獎賞。如客戶的簽賬交易與卡公司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將以卡公司的紀錄為準。
- k. 申請人如為現有中銀港幣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主卡持有人(附屬卡、商務卡、Intown 網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及私人客戶卡除外)，及/或中銀香港 有限公司員工，或於申請日期前 12 個月內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即使申請獲批核，亦不可享有該主卡的迎新優惠及額外迎新優惠。
- l. 有關迎新優惠之簽賬積分將於所有有關要求(如有)符合後，於發卡日起計 16 - 18 個星期內誌入主卡賬戶內；額外迎新優惠之簽賬積分將於所有有關要求(如有)符合後，於發卡日起計 20 - 22 個星期內誌入主卡賬戶內。誌入主卡賬戶內有關信用卡戶口狀況屆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 m. 如發現客戶重複領取迎新優惠及額外迎新優惠、符合消費要求的相關交易無論因何種理由已被取消或於發卡後 12 個月內取消主卡賬戶，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所獲領的迎新優惠及額外迎新優惠簽賬積分的權利。如該賬戶沒有足夠積分，卡公司將扣除相等於已獲發簽賬積分的金額(以每 25,000 分等同港幣 100 元比率計算)，如信用卡賬戶為中銀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即港幣 1,500 元；如信用卡賬戶為中銀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即港幣 1,200 元。
- n.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價值禮品代替的權利。
- o. 迎新優惠及額外迎新優惠一經選定後，不得更改，亦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迎新優惠及額外迎新優惠。
- p. 客戶所獲贈的簽賬積分均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轉讓，亦不可用作售賣用途。
- q. 如申請人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申請兩張或以上的中銀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亦只可獲一項迎新優惠；如申請人沒有選擇迎新優惠，卡公司將代為決定；非同時申請者則以成功批核的優先次序者為準。
- r. 其他簽賬積分條款及細則，概以中銀信用卡「簽賬得 FUN 獎賞計劃」所載內容為準。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
- s. 本推廣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 t. 除合資格信用卡客戶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中銀 Cheers Card 附屬卡優惠條款及細則

- a. 推廣期由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推廣期」)。
- b. 客戶需於推廣期內申請中銀 Cheers Card 附屬卡(包括中銀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附屬卡及中銀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附屬卡，合稱「合資格附屬卡」)並於發卡後 1 個月內至少簽賬一次方可獲每張附屬卡優惠 25,000 簽賬積分(「附屬卡優惠」)。
- c. 如主卡客戶符合上述條款(b.)資格，並於推廣期內同時持有中銀香港「私人財富」或「中銀理財」賬戶，可享每張額外附屬卡優惠 25,000 簽賬積分(「額外附屬卡優惠」)。

例子：

	符合每張附屬卡優惠要	推廣期內持有「私人財富」或	附屬卡優惠簽賬積分	額外附屬卡優惠簽賬積分	總計簽賬積分
--	------------	---------------	-----------	-------------	--------

	求	「中銀理財」賬戶			
客戶 A	✓	✓	25,000	25,000	50,000
客戶 B	✓	✗	25,000	不適用	25,000

- d. 卡公司將核實客戶申請紀錄，以確定客戶在此推廣計劃中可獲有關獎賞。在任何情況下，一切資料將以卡公司的紀錄為準。
- e. 附屬卡優惠及額外附屬卡優惠將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誌入主卡賬戶內，有關信用卡戶口狀況屆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 f. 推廣期內每個主卡賬戶可享之附屬卡優惠及額外附屬卡優惠簽賬積分最高上限合共為 100,000 積分。
- g. 如發現客戶重複領取附屬卡優惠及額外附屬卡優惠、符合消費要求的相關交易無論因何種理由已被取消或於發卡後 12 個月內取消主卡賬戶/附屬卡，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所獲領的附屬卡優惠及額外附屬卡優惠的權利。如該賬戶沒有足夠積分，卡公司將扣除相等於已獲發簽賬積分的金額(以每 25,000 分等同港幣 100 元比率計算)，如領取的為附屬卡優惠，即每張港幣 100 元；如領取的為附屬卡優惠及額外附屬卡優惠，即每張港幣 200 元。
- h.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價值禮品代替的權利。
- i. 客戶所獲贈的簽賬積分均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轉讓，亦不可用作售賣用途。
- j. 其他簽賬積分條款及細則，概以中銀信用卡「簽賬得 FUN 獎賞計劃」所載內容為準。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
- k. 本推廣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 l. 除合資格信用卡客戶、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新會員啟動「大家減齡」獎賞程式(「本推廣」)條款及細則

- a. 推廣期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 b. 如欲獲享 DECATHLON 港幣 49 元電子禮品卡(「獎賞」)，參加者需於推廣期內成功以推廣碼【Familymax】登記成為「大家減齡」獎賞計劃新會員，並下載及啟動「大家減齡」獎賞程式，成功連接健康數據及沒有被系統辨識為濫用或不誠實帳戶。符合上述條件的參加者，稱為「合資格客戶」。
- c. 有關符合上述第 b 條之條件將以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的紀錄為準，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人壽保留有關的最終決定權。
- d. 獎賞名額限 200 位，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 e.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得獎賞一次。
- f. 申請「大家減齡」會籍人士必須在申請時年滿 18 歲或以上；及持有一個有效電郵地址；及以申請人本人實名登記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及於申請會籍時身處香港。每人只可以取得一個「大家減齡」會籍，而會籍僅適用於申請人本人。
- g. 獎賞將於完成上述第 b 條之所有步驟後的 7 個工作天內直接存入相關合資格客戶的「大家減齡」獎賞程式帳戶的商戶獎賞頁面(已兌換獎賞內)，屆時將會收到推送通知。有關獎賞派發紀錄，以中銀人壽系統之紀錄為準。如有任何因網絡、通訊、技術或其他不可歸咎於中銀人壽之原因而引致的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或使合資格客戶無法成功收取獎賞，中銀人壽就此等技術問題概不負責。

任。

- h. 獎賞不可退回、更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獎賞如有遺失，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人壽概不補發，亦不承擔任何責任。獎賞由個別獨立供應商提供，受其相關供應商所規定之條款及細則約束，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人壽並非獎賞之供應商，並不會對有關供應商提供之獎賞及/或產品及/或服務質素及/或供應量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獎賞及/或產品及/或服務時所導致或構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客戶如對獎賞有任何查詢、意見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獎賞須於指定限期前使用，否則逾期無效，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人壽及/或供應商不會補發獎賞。
- i. 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以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 j. 本推廣的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解釋。
- k. 「大家減齡」獎賞程式為法國再保險集團 SCOR 旗下的保險科技公司 ReMark 在香港地區為「大家減齡」獎賞計劃會員獨家提供及管理。
- l. 有關「大家減齡」之會籍、獎賞程式、活動、一〇幣、獎賞、條款及細則及其他詳情請參閱「大家減齡」官方網站 <https://www.boclif.com.hk/tc/liveyoung/home.html>。

一般條款

- 上述各項優惠只適用於個人銀行客戶。
-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及/或中銀集團保險查詢。
- 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及/或卡公司有權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
-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對參與商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質素及供應量)不承擔任何責任，參與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及/或手機/網上銀行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及/或手機/網上銀行上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及/或中銀人壽及/或卡公司及/或參與商戶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您應完全了解有關投資產品的性質及風險，並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投資涉及風險。請細閱產品的銷售文件，以瞭解產品更多資料，包括其風險因素。倘若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請您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基金交易的風險

基金產品或服務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投資雖可帶來獲利機會，但每種投資產品或服務都有潛在風險。由於市場瞬息萬變，投資產品的買賣價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預期，您的資金可能因買賣投資產品而有所增加或減少，投資基金的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因此，您可能不會從投資基金中收到任何回報。基於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投資決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應投資於此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此產品時已向您解釋經考慮您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您的。投資涉及風險。請細閱相關的基金銷售文件，以瞭解基金更多資料，包括其風險因素。倘有任何關於進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質及風險等方面的疑問，您應徵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中銀香港是基金公司委任之代理人，而相關基金產品是基金公司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與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相關的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基金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基金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

碎股交易之重要聲明

- 買入碎股只接受「市價盤」交易指示。
- 每個交易日只接受最多 10 筆買入碎股之交易指示。
- 不接受以證券孖展賬戶經手機銀行買入碎股。
- 客戶確認「市價盤」買入碎股指示後，中銀香港會按處理指示時的按盤價加 10 個價位計算交易金額及附加費用(包括經紀佣金及其他費用)，並先行在您的可投資餘額中凍結相關總金額。
- 沽出碎股時，如客戶未有輸入「碎股價位」，碎股會按市場上的碎股價進行買賣，碎股價有可能偏離正股價多個價位成交。該碎股交易之買賣盤模式為「市價盤」。
- 淨碎股沽出交易，可能出現收回的股款少於應付之費用，客戶必須支付有關差額。
- 「市價盤」買入/沽出指示將會以高於/低於處理指示時的按盤價 10 個價位內(價位不可低於有關股票的計價貨幣 0.01 元)，與最佳價格之 10 條輪候隊伍進行配對一次。最終成交價有可能大幅偏離客戶發出交易指示時的市場價，未能成交的指示會被即時自動取消。
- 成盤的股票會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T+2)交收。
- 所有未成交指示會於收市後被取消。
- 碎股成交速度與股票流動性及碎股股數有關。
- 由於碎股指示是人工撮合，並沒有一個確定的碎股與整手成交的價差範圍，有關指示所需的處理時間會較長及不保證必定可成交。
- 一般情況下，碎股成交價劣於整手股數多個價位，中銀香港概不保證投資者以最佳的價格成交。透過「月供股票計劃」買入的股票，月供碎股則以正股市場價格沽出。
- 香港交易所規定，碎股的買入/沽出數量均不得超過一手。當選擇碎股單交易時，等於或超過該股票一手數量的訂單會被拒絕。
- 證券賬戶內的碎股可累積至一手或以上，惟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和網上銀行並不提供整手股票分拆成碎股沽出的服務。
- 中銀香港將不時修訂可供買入碎股名單而毋須事先通知客戶。

- 當您使用中銀香港的碎股交易服務，即表示您同意本重要聲明的條款。

證券交易的風險披露聲明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證券孖展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您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您存放於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您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將要為您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您應根據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您。

投資上海或深圳 A 股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頁「[經滬港通、深港通買賣中國 A 股及進行中國 A 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項](#)」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客戶並將須承受貨幣兌換成本（即人民幣的買賣差價）。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瞭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美國股票的注意事項

投資美國證券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閣下應自行尋求有關稅務之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海外投資時可能涉及之遺產稅及紅利預扣稅等稅務責任。

美國證券投資服務不適用於美國人士，亦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提供。任何人士於作出投資前，應尋求獨立諮詢，考慮有關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由於服務器需要定期進行維護服務，系統於下列時間將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資金調撥、檢查所持證券、查詢買賣交易紀錄及公司行動服務：香港時間星期一至六下午 12:00 至下午 12:30。

另為配合美股系統於美國深夜時段進行系統維護，系統於下列時間將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資金調撥及公司行動服務（查詢功能則維持正常）：香港時間每日下午 12:45 至下午 5:30（適用於美國的標準時間 - 由 11 月第一個星期日至 3 月第二個星期日）或上午 11:45 至下午 4:30（適用於美國的夏令時間 - 由 3 月第二個星期日至 11 月第一個星期日）。

人壽保險產品重要事項

- 保單權益人須承受中銀人壽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指定計劃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行使冷靜期權益除外)。
- 人壽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銀人壽承保。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為中銀人壽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機構。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
- 客戶必須先進行「財務需要分析」，並根據分析結果，按個人的財務及人壽保障需要選擇合適的人壽保險產品。詳情請與客戶經理查詢。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人壽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請的權利。
- 人壽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以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銀人壽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人壽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及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

重要事項

- 指定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銀集團保險承保。
- 中銀集團保險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一般保險業務，並受其監管。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指定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請的權利。
- 中銀香港以中銀集團保險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保險產品，有關保險產品為中銀集團保險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指定保險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異議爭議，以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的決定為準。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集團保險與客戶直接解決。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集團保險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指定保險計劃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銀行職員。
- 指定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相關保單的條款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不承保事項，請參閱保單。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將按適用徵費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為避免任何法律後果，保單持有人需於繳交保費時向保險公司繳付該筆保費的訂明徵費，並由保險公司將該已繳付的徵費轉付予保監局。徵費金額會因應徵費率調整而有所變更。有關詳情，請瀏覽保監局的網頁 www.ia.org.hk。

本宣傳品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且不應被視為投資意見。

本宣傳品由中銀香港刊發，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